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公佈
二零一九年年報之額外資料

茲提述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
十五日所發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1)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於二零一九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所披露之WW Medical and
Healthcare Company Limited(「附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購
股權計劃」)。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獲授的權益上限以及釐定購
股權行使價的基準載列如下。

(i) 各參與者獲授的權益上限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
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附屬公司股份
總數不得超過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 僅供識別

(ii)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各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成立附屬公司以收購愛琅醫療器械控股有限公司（「愛琅」）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計及涉及的相關成本及開支，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授出日期附屬公司股票之公平市場價值。

有關釐定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市場價值，將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估值師須計及授出日期之市場情況以及行業慣用之不同估值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在美國與愛琅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以及任何可資比較之先前交易）。

(2) 收購MANA-TECH LIMITED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完成日期」），愛琅收購Mana-Tech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作為相關協議之一項條款，愛琅同意向賣方支付獲利（「獲利」）。獲利為等同以下金額（「淨獲利益利」）之50%的金額：

- (i) 完成時應佔目標公司所擁有若干產品（「非愛琅產品」）之收益總額，愛琅同意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盡合理努力促使目標公司向第三方銷售，減
- (ii) 與非愛琅產品有關之向任何銷售代理已付或應付之所有佣金、費用及其他金額，減
- (iii) 與銷售非愛琅產品有關之由目標公司適當產生之所有包裝及貨運成本。

獲利已達成。等同淨獲利益之50%的金額約為201,915美元。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